

康濟錄

四二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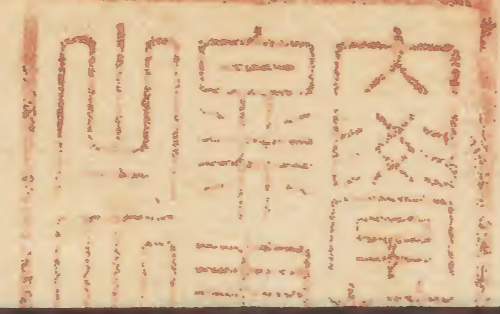
六尾

		九三	漢書門
	七	二	
六	〇	八	
冊	架	函	號類

庫文閣內		
九	二	漢
〇	八	書
一	六	
五	〇	
冊	架	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8	
冊數	6 (6)	
函號	295	55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二冊

清錢塘縣監生陸曾禹著

日本紀州名草郡奉行日州小田仲卿十閱

摘要備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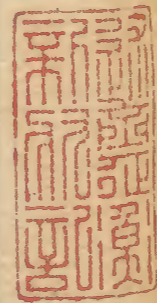
摘要總論

傷有一薦

無己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

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欽定康濟錄 卷之四 二 小田仲卿十閱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櫃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圍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尚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土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

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

按舊說。長澗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

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

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出鋤不

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培。以防大風搖擺。

邱陵傾阪。及高亢之處。皆可為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

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待其氾蒸氣透。而用之。非用火煨也。

也。見國也。見國 畝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淺穴。順置田段。便於

耕時。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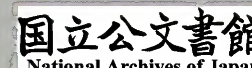
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稭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稭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為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偃。俛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而名之曰梯田。如上有水源。則可以種秫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

艱良可慨也。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為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蒞音裸之屬。其田繞以垣墻。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為膏腴。



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為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
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
托為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為
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則為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
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內則普為塍畝可種
稻秫稍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便溉或傍
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
為常也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

生此須挑溝築畝或樹立椿楸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
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為一小溝數百丈即為一中溝數
千丈即為一大溝以注兩潦為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斤鹵
既盡可種梁稻所謂瀉斤鹵今生稻梁即此是也此因潮
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見勸農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
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為畝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
面各築大畝以障水中間又為小畝或外水高而內水不
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
畝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焉能不荒今須勉有力

之家度視地形亦各為長堤大岍以成大園岍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為膏腴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為災也

謹案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歛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為樂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

◎養種法

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

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即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即顆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為種子如法加晒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見國脉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

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入舜

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黎

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

鄭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汜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文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五◎明季倉糧考

會典。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

或賜獎勅。為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

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貯。近時多取於罪犯。

抵贖。以所貯多少。為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

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

糧儲查追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

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弘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入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

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叅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

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曆七年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叅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叅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已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贓罰銀兩積穀備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為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民之心反變而為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為

差不可槩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畧無所備亦豈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啓崇禎尤不可問積穀之典既曠復兼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即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即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為蒼生作饑饉之謀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耶

◎救荒全法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令悉條列於後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諍諫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燮為己責

以饑溺為己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隣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過糴

毋啓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計十六條

稽考常平以賑糴

準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

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糴大飢則告

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為糴本

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為之備纔覺早澇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

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遏糴之禁

寬弛抑糴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

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

察縣吏之能否

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禱祈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

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廩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

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叅攷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

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催

除盜賊

上共六十條

謹案

此六十條因位立言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回

天饑年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卞和之玉不足以

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之法寶之始稱允

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

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

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

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卽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

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

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

準市價默消閉糶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如若不足當

委官循環糶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

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卽用庫銀糶

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

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廩權時那

用家不過二石嚴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

責其必償哉。

米◎論賑

放賑亦有二。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糶之法。三也。

明

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稱為完書。刻板現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進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明

林希元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蠭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陳於陛下者。負暄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餽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糶。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

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為愚拙為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為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為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濟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

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明 鍾化民

○多示諭

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為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

金定屋源金 卷之四 合華堂

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飢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
反為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窮証犯數
家之命一人臥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
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為務

○憐寒士

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
屋窮簷止有朽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厚給
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采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明 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
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
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民宜救藥
罪繫之民宜哀矜既死之民宜募瘞務農之民宜貸種有
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
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
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次定身齊錄 卷之四 二 合華堂藏

○先處費 示以... 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糶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飢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為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糶。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自不騰湧矣。官之糶本。或出自官糧。或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糶。照價出糶。而量增其船脚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

陳龍正曰。此萬曆間。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救荒之事。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中間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諸倉。皆在民間。粟既藏於民。故及

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况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檄民支粟。則脚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海路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銀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舖姓名。如有低偽。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元張光大

每讀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旱暵。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被災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和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誦之寧不有愧。

○荒政要覽

明俞汝為

論禁淤湖蕩云。川主流澤。土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為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况國有大澤。澇可為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早可為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明袁黃

今以農事。列為數款。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脉各異。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

金定厚... 卷之四... 皇朝... 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汗泉宜稻爾民類以汗下之地為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明 朱 熊

仁哉王者之用心於民也兢兢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戚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鈞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為治耳當五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尚有所濟况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

平江南李煜臣賀而君泣命出米十萬賑之宜其善始令終子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孝

明 屠 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陳珣知徐州久雨珣謂待晴種時已過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為之擘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

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屠隆自序曰。歲或不登。四境蕭條。百室枵餒。子婦行乞。老稚哀號。積骨若陵。漂屍填河。百姓之災傷困厄至此。為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為之所哉。因作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明 徐光啓

水而得一邱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卽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則不然。必籍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

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家一身。無獨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眾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國朝魏 禧

救荒之策。先事為上。當事次之。事後為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

之策三

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那移錢糧。設入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

一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為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

不保。則強糶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 緝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迫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祖倉無此三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為民生計。入遠難容。姑息耳。

禁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

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白晝之理。

○荒政叢書

余 森緝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祖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為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祖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夫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明 蔡懋德

一 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 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

糶卽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過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

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自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盜因而搶

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

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上許銷批倒換

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

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

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荒政要覽

俞汝為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岸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或疑言疏濬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為畝深尺廣尺為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為遂遂

金定廣濟錄 卷之四
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既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瀦成澤開。澮封築。信非兩事也。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佃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間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土田。徵收稅糧。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

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
 土平廣。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茹之場。且地
 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
 輒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
 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
 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
 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
 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
 奉例開墾。永業指為無糧田。土一槩奪為己有。由是飢
 寒愁苦。靡所底止。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曆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
 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
 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為
 不可開。而却有可開之地。以為可開。而却有不願開之
 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有田者。盡力於熟田。不肯治荒
 田也。貧無田者。又無力可治荒田。必仰給牛種於官。官
 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必關里甲。必
 遞領狀。皆不得從手。得必有費矣。還牛種於官。又有費
 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又必有費矣。此三項者。皆

正費也。未爲累也。田未墾時。荒田也。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賴之於官。非必不才。有司聽其賴也。卽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窞。官雖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粒。不往也。何也。差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益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輒數千百頃。每視其籍。惟有恨且嘆耳。將誰

欺乎。夫田既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各鎮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瀚淮鳳墾田疏內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勅。給以關防。駐劄適中州縣。撫按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撓其法。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卽一頃之利。招一民。卽一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卽以開墾地土。招來人民。多寡爲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富庶之效。無是理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

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單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瀦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

屠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益。益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兼而行之。始以為難。數年以後。為利溥矣。巨室沮撓。持議不

決。殆可深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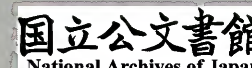
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為農。一二分人為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為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謹案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民。

天時稍逆盜賊立興民可失業而田可不耕乎此君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為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為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為世業者紛紛不一既以措費為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沮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曷勿勉之其法惟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為籌畫召募開荒今則廢地後作俸田且為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急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

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則有罰簡一有風節賢臣專董其事者地勢之高下辨蓄洩之淺深為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養活農民若干眾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官家否則何益於窮民耻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相有益民未有不樂為之耕官未有不樂為之費者也又何必以工本為艱難而專欲取給於內帑哉

○富公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

宋富弼

富司訪聞青淄登維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少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貨與入居住難待

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趨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入在縣者縣官著入在鎮者監務著入引至抄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携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即壯健者已將病疫况饑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

涌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入共覩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

罪不輕如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者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者壯引領排門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

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者每日只給兩者以五日給遍十者一給五日

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

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者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

於流民請領始為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

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

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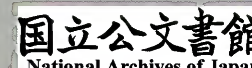
謹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尚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槩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陸路運糧法

明董搏霄

奏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曲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

識人不怠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欽定康濟錄 卷之四 合草堂 癸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三冊

清錢塘縣監生陸曾禹著

日本紀州名草郡奉行日州小田仲卿閱

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廠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廠之宜備其法又宜宣之於後世庶幾一目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斷宜選擇者何人必不可少者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為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餓莩藉之而生枵腹賴之而活雖云一粥是入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開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

欽定康濟錄 卷之四 三 入道堂藏

則所及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刻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親自逐都逐。置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濶。遍歷

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

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廠。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司農之得平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廠多。則人不雜。

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途宿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為正副。而主之。即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飢民群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盒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為。但有善人能。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即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數。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

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為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

勞那堪再行賠累卽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致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生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至垂涎以起爭端敢有起立擅用粥竈者卽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

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仍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飢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証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

金定厚濟金 卷之四
爲買辦合。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曆二十九年事也。其入關之始。見饑民嗷嗷得哺。乞生無路。及云。莫如煮粥。最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卽發刻施行。薦拔勤員。特參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波。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携。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恒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强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

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卽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餼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卽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

不可群。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播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碗。周而復始。太率止於兩碗。老病者。加半碗。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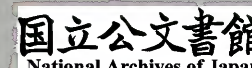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一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

為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為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疴羸襁褓之狀。即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為序。如正月初一日。

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
約與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木杓若干箇。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為盜於地方。接熟之日。



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為得所

一備草薦○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
 藁秸織為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
 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
 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
 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
 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椀炒豆一

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
 收藏備造一冊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
 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令

人無奔走後時之失一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聚成
 疫之害可為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辰刻令人食粥一
 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官守候二
 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為民令人過勞日有兩番之
 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人不尤為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卽
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
猶沸滾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卽死者無異
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日分
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
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
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
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
時尤須太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
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大熱者亦立死無救猶

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
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烏能知其久饑與不久饑而
豈可槩薄其粥令其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
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
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
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
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
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耻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眾之中也

萬曆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鵬既貧且病囑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亡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寧忽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一鵬可鑑其

他可知倘此廠急促不能立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連

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壘竈堆儲柴米鹽菜炒豆

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等候官

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撤廠平竈

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國安

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為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為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

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

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禧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

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群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米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欠饑食飯有立死者

謹案魏君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戚相關以飢饉為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為後世法不獨一粥廠也

◎擇地聚入賑粥法

城四門擇空曠處為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檯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樞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

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人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謹案 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薰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悲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倣此賑之恐飢民盡奔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為之計也

◎挑担就入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 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椀筋◎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耻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

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叅正宗謂担粥法止可代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入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勝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覓友老成忠厚之人分

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

吞而致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吃熱粥而頓飽也明

矣僉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體粥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蘗雜煮增粥法

取菜洗淨貯缸中用麥麪入滾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蘗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蘗汁中便可作蘗更不復用麪取蘗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四冊
久而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謹案凶年增數日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為泛
泛故用黃蘗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法之至
善者歟物力維艱之際不可不急為預備也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四冊

清 錢塘縣監生 陸 曾禹 著

日本 紀州名草郡奉行日州 小田仲卿 閱

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

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即引此詩
為証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蒸變而成
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
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既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
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蛹雖不驅之使

金定廣濟錄 卷之四 各章堂藏

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尅減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於後。蓋知之詳，則治之切，以助為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為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為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雷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為蛹。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為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

云：豐年蝗變為蝦。此一証也。○爾雅翼言：蝦善遊而好躍。蛹亦好躍。此又一証也。○有一僧云：蝗有二鬚。蝦化

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垆，音劫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雷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蛹之生也。群飛群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戾，易尋覓也。

老農云：蛹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群

次定東齊錄 卷之四

行是名爲蝻。又數日群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二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

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菘豆。豇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救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

雖或有蝗亦將歸於鳥有而不為害矣

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民爭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啣竹樹芟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性醞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迴集於朱田凡七畝盡啣而去鄰苗不損一穎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

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群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往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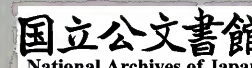
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明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豬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豬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筲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為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下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忒其螟特及其蟲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



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滅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

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摑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為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一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謹案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已哉。雖然。給

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烏知弗為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責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為後世之芳規。視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尚敢因循而不捕乎。故連歲蝗災。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淳熙勅。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者。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

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勅初責地主隣人未嘗不是未重當職官員尤為敦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耆保諸人告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尚無以為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衛永為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為過耶斯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為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即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捐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為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最清益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為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飢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飢餓之人如一亩捕蝗一亩歸家吃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麪做餅挑於有蝗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

崗山隣近兩廠領糧飢民一千零二十名令其報効朝廷
令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麩一升以為
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責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
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責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
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崗山飢民升
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者弱殘疾艱於行動力不
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

凡欲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
二者相因為用缺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於勵

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於何取給不亦仍成
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
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蝻之
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
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
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
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
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隣人果

卽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
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卽差初
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
以米一斗易之得蛹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
易之蓋蛹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
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
惟蛹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爲法
也

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

栲栳箒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
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
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三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
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勸其事出入有簿三日
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
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旣當重
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
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

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隣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挿和。糶穀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激厥。其弊自除。

十宜立參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誚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為之滅。飢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謹案蝗之為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故也。今以十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王荆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荆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昏淫。荆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必有。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卽或得之。亦不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達。新法可知。怨者多矣。

錢穆甫爲如臯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興令獨給郡將云。

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本無蝗。蓋自如臯飛來。仍檄如臯請嚴捕蝗。無使侵隣境。穆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災。實非縣令不才。旣是敝邑飛去。却請貴縣抑來。未幾傳至郡下。無不絕倒。

謹案二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困害良民之際。不思自罪。敬警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爲戲。則其平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寄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荆門人。爲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過麻城。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舉而還之。後宰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隣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

獨無人皆異之。至今從祀不絕。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始可為政。賀君晝返。遺

金。豈來暮夜。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為無。

除之不急。其為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寧獨蔽天而

已哉。

明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

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為

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蟲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能吹

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

其罪戾耳。

果能彷彿前賢設施四境未饑者咸歌大有將饑者悉免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崇安社倉記 朱熹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飢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

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旣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予又請曰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做古法爲社倉以貯之於是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

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珮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爲條約。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

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憂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通。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 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至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 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

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

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 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

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各依日限具狀內

開說大人數結保每十人結為一保通相保委如保內逃

小兒口數陳龍正日不成保不支將聽正身赴倉請

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

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

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

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

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

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

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攬奪人戶所

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

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

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月。先於十月上旬定

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

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

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

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遠近後

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各戶，遞相糾率。造

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其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

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

有阻抑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

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申

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
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一斗。約半發遣
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
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
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
飯米五升。日十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
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
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為一升五

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收支交納。各有定限。為日不多。在鄉官士人
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
飯米一斗。即寓相犒之意。若減為一升五合。又給酒菜
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并
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
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
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
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宣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或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
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 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有

外來係某年 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

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

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

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

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

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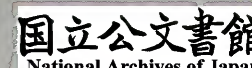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木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

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此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陸九淵曰。社倉固為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糶為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為長利也。

舊說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躬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



以多散錢多得利為稱職。不問貧富緩急強與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為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妙。若聽民之願。與不願而議建。十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為一己之所有。則恒喜。以一己之需。而為公家之所存。則多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之命。太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為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歌。孔子鄭人之歌。子產皆彰彰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深仁哉。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大尾

臣聞民邦本也。食民天也。是故聖人治天下。以務農重穀為先。而講求積貯為要。當是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周禮大司徒胙土。以封諸侯。畫井。以授萬民。而以荒政十二聚之。以保息六養之。子以見聖人之心急。卹民也。是故聖人在上。一民飢曰我飢之。一民寒曰我寒之。周書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蓋聖人之心。與天地準。其所以為民計。長久防未然者。補亭毒所不足。致生民于有餘。是故天地有待于聖人也。我皇上至聖至誠。子育萬方。自御極以來。勸農桑。講積貯。詔書無歲不下。間遇直省歲

儉艱食遣使振貸一夫罔或失所恩蠲逋賦至數十百萬唐虞三代聖人之用心蔑以加矣乾隆四年嘉納諫臣倪國璉所進救饑譜一書命名曰康濟錄五年冬頒發到閩臣適奉命巡撫是邦跪受敬讀伏見錄中所載古先哲王良法美意與夫名臣循吏之建白措施何一非我皇上聖政之範圍而特旨刊布欲使封疆之臣鑒古宜今圖綢繆而咨雲漢所以愛民之深慮民之切而責望于臣工者聖意厚矣臣伏自念閩所轄十府二州之地督撫身駐會城與民勢遠而分踈日孳孳以宣德意求民瘼為念而外郡旁縣鄉曲之民何能戶戶而拊人人而煦也古者欲使民

無太息愁恨之聲倚良令長州縣為親民之官而守牧有董率之責臣用是仰體聖主惠懷元元之意恭為校刊分發郡縣夫富弼之于青州趙抃之于越州蘇軾之于杭州朱子之于越東此三四臣者亦惟以君上愛民之心為心故當時蒙其福而後世偉其行臣願七閩之守尹日奉是書而讀之亦惟以我皇上愛民之心為心則蒸為和氣歲以屢豐第力講于先事之政而臨事以下諸條可百年不用也此臣恭刊是書與郡縣文儆之志也爰拜手稽首而敬序于後云乾隆七年春二月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錄十一次臣王恕謹序

